



宁夏计量质院门户网站

合同编号：JZY-HT-20240723340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https://www.nxamqi.org.cn/>)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甲方（委托方）：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甲方）特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乙方）对甲方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检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竞价程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籍以规制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防纠纷发生。

一、技术服务事项：

医疗器械、设备和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检验、检测服务。详见附表1、附表2。

二、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三、费用结算

经双方谈判协商，甲方做到应检尽检，乙方对国家强制检定项目不收取检定费，其它项目收费按照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结算，为：

¥226467.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整）。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定校准服务并交付甲方全部的检定校准证书，甲方应一次性结清检测费用，如技术服务期满，甲方未缴清检测费用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在法定工作日向乙方申请检定/校准/检测，遇乙方特殊情况除外。

2、在申请检测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提供被检器具的名称、规格、测量范围、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等级、校准参数、校准

点等检测所需的技术信息，提出检测技术和证书类别方面的相关要求，作为双方验收和结算费用的依据，甲方取件签字后应留存给乙方作为结算的凭证。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乙方被检器具存在的瑕疵、注意事项和安全隐患。

3、甲方对委托乙方检测的器具所产生的费用采取集中付款方式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

4、甲方接到乙方结款通知后，如无异议，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出具的结款通知时间为准），按照乙方结款通知书中的额度，向乙方足额缴纳检测费用。

5、为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甲方在欠费申领证书及被检器具时，应携带并出示本合同的原件或者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识别附件的复印件，作为欠费领取证书及被检器具（必要时）的凭证。

6、甲方负责人应有效控制本合同的有效范围，由于甲方管理失控导致不合理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欠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当尊重乙方的工作政策，维护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并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廉政行为予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有权和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依据相应的规程、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

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测申请，并按照甲方填写的委托单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检定/校准/检测服务，并及时出具证书、报告，除非不可抗力或技术原因，否则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申请。

3、乙方高度重视甲方告知的被检器具状态和安全操作须知，同时保

留对被检器具和附(配)件做进一步检查的权利。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送检的器具，由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丢失或损坏，则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器具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不能保证安全或不能确定技术需求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返回任务。

5、乙方确认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没有按乙方收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已经产生的费用时，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后续服务并停止向甲方发放已经完检器具的证书、报告，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本条包含甲方接受第三方委托代理送检器具所产生的检测费用。

6、前款情况发生后，乙方保留追偿甲方所欠乙方全部欠款的权利。

7、乙方在确认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出示本合同的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授权识别附件的复印件和原委托单时，有权停止发放各类证书、报告。

8、除非甲方有特殊说明，通常情况下乙方使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产品标准进行检定/校准/检测，保证结果溯源性和有效性。

9、乙方应当保护甲方的专利权、所有权以及商业秘密。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自身承受能力和职责范围的各种要求。

六、违约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项条款，则另一方可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不能改正违约事项，另一方有权单独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追究责任和追偿利益的权利。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七、其他条款

1、被检器具在检测中发生损坏时双方应当查找分析原因，对尚不确定损坏原因的应由双方协商组成专家组对损坏原因进行评审。定损活动和赔偿额在本合同框架下另外商议，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正常执行。

2、如国家、自治区发布新的检定/校准/检测收费政策，则本合同应服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双方代表的更换、机构迁址、名称或账号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5、本院资质下载，可作为供应商评价使用。浏览器输入地址或扫下方二维码：<https://www.nxamqi.org.cn/home/page/index/catId/21.html>



附表:1.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用计量器具检校台账(非强检)

2.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用计量器具检校台账(强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 83 号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史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王/王
户名：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户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西关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银川解放西街支行
开户账号：29506001040003433	开户账号：29105001040008973
税 号：12642221455010563C	税 号：12640000MB1445247F
联 系 人：段东玲	联 系 人：赵爽
电 话：18195411608	电 话：1839529888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附表 1: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用计量器具检校台账（非强检）						
序号	器具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彩超机		¥425.0	20	¥8,500.0	
2	注射泵	（单）	¥197.8	90	¥17,802.0	
		（双）	¥395.6	50	¥19,780.0	
		（三）	¥593.4	12	¥7,120.8	
3	输液泵		¥197.8	35	¥6,923.0	
4	呼吸机		¥860.0	30	¥25,800.0	
5	麻醉机		¥860.0	14	¥12,040.0	
6	高频电刀		¥860.0	11	¥9,460.0	
7	除颤仪		¥516.0	20	¥10,320.0	
8	胎儿监护仪		¥390.0	10	¥3,900.0	
9	生物安全柜		¥2,580.0	8	¥20,640.0	
10	洁净工作台		¥1,290.0	3	¥3,870.0	
11	离心机		¥602.0	13	¥7,826.0	
12	婴儿培养箱		¥1,548.0	20	¥30,960.0	
13	血液透析机		¥841.0	31	¥26,071.0	
14	移液器	（单通道）	¥225.0	25	¥5,625.0	校准
		（八通道）	¥575.0	2	¥1,150.0	校准
15	温湿度表		¥40.0	110	¥4,400.0	
16	冰箱温度计		¥40.0	50	¥2,000.0	
17	体重秤		¥80.0	25	¥2,000.0	
18	电子秤		¥40.0	3	¥120.0	
19	婴儿秤		¥40.0	4	¥160.0	
总计:				586	¥226,467.8	

附表 2: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用计量器具检校台账 (强检)					
序号	器具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心电图机	¥450	33	¥14,850	强检免费
2	多参数监护仪	¥600	279	¥167,400	
3	血压计 (表)	¥20	53	¥1,060	
4	电子血压计	¥30	73	¥2,190	
5	医用 CR/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000	3	¥3,000	
6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000	4	¥4,000	
7	医用诊断螺旋 CT X 射线辐射源	¥2,800	2	¥5,600	
8	医用诊断 DSA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2,900	1	¥2,900	
9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1,000	1	¥1,000	
10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1,000	1	¥1,000	
11	验光仪	¥600	3	¥1,800	
12	镜片箱	¥1,596	1	¥1,596	
13	戥子	¥30	6	¥180	
总计: 减免费用			460	¥206,576	



廉洁协议书

甲方：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二、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三、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五、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六、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七、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八、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主合同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